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6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賴昱澄

被告 李昕哲

李文漢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61,16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3月1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昕哲於民國112年7月18日邀同被告李文漢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10萬元。約定計息方式按原告公告之均利率指數利率加碼年利率1.88浮動計算。如未依約繳息或償還本金，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被告繳款至113年11月17日，依貸款契約書約定，經催告後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欠

01 1,861,166元及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止，
02 按年息百分之3.6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1
03 4年3月1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7計算之利息；暨自114
04 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6計算之利息；
05 並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06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7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爰依兩造間貸款契約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如數連帶給付。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明細查
12 詢單、單筆授信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為證；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5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原告前開主張自堪認為真
16 實。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8 給付借款1,861,166元並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113年12月1
19 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16
20 日起至114年3月1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7計算之利息；
21 暨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6計算
22 之利息；並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23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24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袁雪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書記官 陳鳳怡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